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2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秘发[2012]3013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指导和情感联系,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 200 名博士生导师赴国外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校根据《2012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附件一,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 2012 年选派计划(附件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本项目派出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由国家留学基金支付。

三、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高校今后选派计划。

四、请各校根据项目《实施办法》认真做好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特别要认真审核电子申请材料,确保其真实、完整,保证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和要求。

请各校至迟于 6 月 30 日前将学校正式公函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

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及所有附件材料,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由学校负责留存(期限为两年)。

五、请各校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人员派出前,各校应对其提出明确工作任务,并要求回国后提交详细访问报告等。被选派人员回国后,各校应及时进行考核,并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将访问报告复印件、各校考核情况及派出人员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井萌、杨立国

电话:010-66093960/3987 传真:010-66093954

地址:100044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 A3楼13层

电子邮件:yjs@csc.edu.cn。

附件:

- 一、2012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 二、2012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2012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一、发展目标

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保证项目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加强对派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派出留学人员的情感联系，为学生按期回国服务奠定基础。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200 人。

优先支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实施高校。各校选派计划根据上一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情况确定。

2. 选派对象：重点支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院校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指导教师。

3. 选派类别：高级研究学者

4.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四周。

5. 派出人员访问的国外院校、科研机构应与所派出学生留学单位一致；派出人员邀请方应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

6.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2. 申请人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内指导教师。申请时年

龄不超过 55 岁。

3. 身心健康。

本项目选派人员不受国家公派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不影响申请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四、选拔办法

1. 选拔方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负责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人员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2. 网上报名时间：2012 年 6 月 25 日—27 日

3. 受理方式：

由各校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27 日登陆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申报项目名称”为“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受理单位名称”为申请人所在学校名称。

五、须提交的电子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其中，研修计划中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明确说明被推荐导师所指导学生、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3. 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4. 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申请人均须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第 1、3、4 项电子材料；有关电子材料的提交方式，请查看信息平台上的有关说明。第 2 项由各校项目主管部门针对申请人具体情况负责填写并提交。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人员对各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经批准后予以公布。

七、对外联系及派出

依托博士生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现有合作渠道派出。

八、派出及管理

1. 录取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

2.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选派人员预支在外一个月生活费，并购买往返国际机票。

3. 录取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报到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附件二

2012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计划

序号	签约单位	可推荐人数
1	北京大学	8
2	清华大学	8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7
4	吉林大学	7
5	西北工业大学	7
6	浙江大学	7
7	中国农业大学	7
8	哈尔滨工业大学	7
9	山东大学	7
10	武汉大学	6
11	兰州大学	6
12	中南大学	6
13	北京师范大学	6
14	中国海洋大学	5
15	华东师范大学	5
16	中国政法大学	4
1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18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4
19	南开大学	4
20	同济大学	4
21	上海交通大学	4
22	北京科技大学	3
23	河海大学	3
24	中国人民大学	3
25	东北大学	3
26	华南理工大学	3
27	华中科技大学	3
28	重庆大学	3
29	复旦大学	3
30	四川大学	3
31	大连理工大学	3
3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33	西安交通大学	3
34	南京大学	3

附件二

2012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计划

序号	签约单位	可推荐人数
35	东南大学	3
3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
37	武汉理工大学	2
38	四川农业大学	2
3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
4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41	南京农业大学	2
42	北京邮电大学	2
43	中国矿业大学	2
44	北京交通大学	2
45	上海大学	2
46	湖南大学	2
47	华东理工大学	2
48	电子科技大学	2
49	厦门大学	2
50	天津大学	2
51	中山大学	2
5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
5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
54	西南大学	1
55	华中师范大学	1
56	上海财经大学	1
57	中央民族大学	1
58	北京林业大学	1
59	中央财经大学	1
60	北京理工大学	1
总计		202